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575號

原告 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潘祐霖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原告尚未繳納上開費用，爰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3,000元，逾期未補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宜欣